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ligang@hnruize.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502,675.65	619,016,915.17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35,932.93	-68,031,693.38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40,881.65	-78,693,300.28	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5,529.11	18,316,200.00	-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93	1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93	1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9.51%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0,188,440.76	3,071,062,455.91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689,416.67	534,725,349.60	-1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	0	质押	123,660,000
					冻结	123,660,000
张仲芳	境外自然人	9.90%	113,586,000	0	不适用	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冻结	53,249,9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34%	15,350,146	0	质押	15,350,146
					冻结	15,350,146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5,002,742	0	质押	15,000,000
					冻结	15,002,742
宋岳洪	境内自然人	0.56%	6,4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5,685,481	0	不适用	0
钟模林	境外自然人	0.49%	5,640,800	0	不适用	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49%	5,592,000	0	不适用	0
邵立敏	境内自然人	0.37%	4,193,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仲芳、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张仲芳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姐,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上表中持有的15,350,146股股份由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宋岳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50,000股;公司股东钟模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4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0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灏铿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张海林	是	123,660,000	100%	10.78%	否	2026-8-25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张艺林	是	53,249,900	100%	4.64%	否	2026-8-25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明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所有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张海林	是	29,557,600	23.90%	2.58%	2024-2-5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张海林	是	123,660,000	100%	10.78%	2024-8-13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债务纠纷
张海林	是	123,660,000	100%	10.78%	2026-8-25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张艺林	是	53,249,900	100%	4.64%	2024-8-13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债务纠纷
张艺林	是	45,895,900	86.19%	4.00%	2025-11-4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张艺林	是	53,249,900	100%	4.64%	2026-8-25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5,484	200%	2.61%	2024-5-30	36个月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2,742	100%	1.31%	2024-8-13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债务纠纷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23,660,000	276,877,600	223.90%	24.13%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00%	0.00%
冯活灵	15,350,146	1.3376%	15,350,146	0	0.00%	0.00%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53,249,900	152,395,700	286.19%	13.28%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15,002,742	45,008,226	300.00%	3.92%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00%	0.0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207,262,788	474,281,526	147.81%	41.33%

注1: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已被司法拍卖成交,目前暂未办理过户手续;

注2: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权人(中登显示)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张海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7.65	2020年03月06日
张海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8.02	2020年07月11日
张艺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1.39	2020年03月06日
张艺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92	2020年07月11日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2,100	2021年11月26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原轮候冻结期限届满后,重新办理冻结手续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4.59%,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	002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晨晓	周旭明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电话	020-82003900	020-820039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dtmac.com	investor@kdtm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3,324,526.04	1,234,774,361.70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725,667.97	242,391,070.42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501,089.47	204,115,531.67	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009,243.96	240,785,884.89	4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7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7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8.20%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1,392,036.82	4,303,098,547.0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4,181,265.44	2,899,719,237.37	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38.90%	166,656,240.00	124,992,187.00	不适用	0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9.53%	40,815,04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8%	31,616,217.00	0	不适用	0
陈大江	境内自然人	2.11%	9,032,832.00	6,774,624.00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7,729,900.00	0	不适用	0
刘凤华	境内自然人	1.07%	4,600,000.00	3,45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091,00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448,508.00	0	不适用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0.70%	3,000,632.00	0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974,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凤华与刘雨华为兄妹关系,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燕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632股。股东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74,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弘亚转债"于2026年7月11日(周六)到期,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弘亚转债"张数为5,188,910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596,724,6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7月13日兑付完毕,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弘亚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策权限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725,667.97元,本报告期已提取盈余公积14,262,800.9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41,205,644.0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21,996,828.3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41,205,644.0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公司2026年8月14日的总股本429,069,659股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128,720,897.70元(含税)。

(二)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2026年半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完成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28,720,897.7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0.53%。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所处行业状况、历史分红情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合理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98,949,096.82元、336,920,860.83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2%、7.83%。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权益分派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公司2026年8月14日的总股本429,069,659股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128,720,897.70元(含税)。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策权限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州浪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歌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ao@hongmian000523.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65,045,768.79	997,320,797.18	1,072,878,131.8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82,258.96	32,493,156.72	33,509,488.76	1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38,483.08	50,203,386.85	50,203,386.85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132,545.39	326,209,441.65	333,788,630.80	-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177	0.0183	12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177	0.0183	1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1.71%	1.72%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16,950,787.85	3,596,895,622.83	3,596,895,622.83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4,933,113.56	1,918,882,368.85	1,918,882,368.85	3.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0%	510,308,307	40,650,407	不适用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247,820,525	0	冻结	4,665,19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	0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81,897,372	0	不适用	0
林旺钊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9,163,760	0	不适用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1,360,707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广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5,066,827	0	不适用	0
江炜	境内自然人	0.67%	12,259,9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江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489,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0,770,820股,实际合计持股12,259,9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广东奇化的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22,515,075.15元和长期股权投资17,700,000.00元,共计40,215,075.15元相关资产依规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抵消债务重组需现金偿还广东奇化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收到普通债权偿还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款	23,358,465.75	100,000.00	23,258,465.75	743,390.60	22,515,075.15	广东奇化破产程序已终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
长期股权投资	17,700,000.00	0.00	17,700,000.00	0.00	17,700,000.00	
合计	41,058,465.75	100,000.00	40,958,465.75	743,390.60	40,215,075.15	

二、本次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共计40,215,075.15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及资产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次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销。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核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邢益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行政总董事长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